

榮發有限公司

A股東-外國人-持股50%
B股東-台灣人-持股50%

108年度公司營業額淨利200萬
營利事業所得稅 $200萬 * 20\% = 40萬$ (繳交營所稅)
可分配盈餘 $200萬 - 40萬 = 160萬$
盈餘分配給各股東 $160萬 * 50\% = 80萬$ (每位股東可分盈餘)

A股東(外國人)

B股東(本國人)

在台灣(沒有)
居住滿183天

在台灣(有)
居住滿183天

在台灣(有)
居住滿183天

盈餘分配金額再扣21%
 $80萬 * 21\% = 168,000$

盈餘直接分配給A股東但
需要在台灣申報
個人綜合所得稅

盈餘直接分配給B股東但
需要在台灣申報
個人綜合所得稅